**2025年度珠海电厂IG541气瓶和燃机CO2气瓶检测充装服务**

**公开询价文件**

**标段（包）编号：**CGP-25-DCF-ZHDL-0008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办共享中心**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询价公告 3](#_Toc22934)

[第二章 报价须知 7](#_Toc13815)

[第三章 应答文件的评审 12](#_Toc27892)

[第四章 工作内容及要求 16](#_Toc25682)

[第五章 应答文件内容及格式 20](#_Toc21735)

[第六章 标准合同 48](#_Toc5758)

1. 公开询价公告

标的名称：2025年度珠海电厂IG541气瓶和燃机CO2气瓶检测充装服务

标段（包）编号：CGP-25-DCF-ZHDL-0008

**发标日期**：以采办系统时间为准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办共享中心/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拟就2025年度珠海电厂IG541气瓶和燃机CO2气瓶检测充装服务进行国内公开询价采办。现邀请合格应答人对下列条目应答：

**服务期**：

分批次充装检验。按照消防安全需求及机组状态，每批次拆卸、充装及运输时间要求在采购人通知后10日内完成。

**标的概况（采购内容简介）**

对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珠海电厂”）的IG541混合气体无缝钢瓶、氮气瓶及CO2气瓶进行检测充装。

**本次项目地点**：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洁能路771号

项目所在地：珠海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 资格要求：
2. 应答人须是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3. 应答人为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4. 应答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应答，同时参与应答视为应答无效；
5. 应答人为事业单位的，应答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 应答人应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具有无缝气瓶（PD1）及焊接气瓶（PD2）定期检验资质，或者具有 RD6气瓶定期检验资质。
7. 须成立时间满1年（含1年）以上（提供世界或者国内首创产品的企业、市场无类似可替代产品的企业、或现有应答人因自身业务调整成立的全资/控股的子公司除外）。
8. 应答人如存在下述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应答：

（1）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应答人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2）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或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

（3）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处于全部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应答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

（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法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近三年内，应答人公司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未在系统中领取询价文件。

4.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公开询价文件领取时间：以采办系统时间为准

公开询价文件领取方法：请登录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https://bid.cnooc.com.cn）的询价公告页面进行领取。首次登录必须先进行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方可领取询价文件。领取过程必须全程在线操作，线下形式的汇款将不予接受。询价文件支付成功后，应答人可在系统中自行下载询价文件。售后不退。如未在系统中领购询价文件，不可参加应答。

公开询价文件领取时间：以采办系统时间为准

公开询价文件领取方法：请登录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https://bid.cnooc.com.cn）的询价公告页面进行下载。首次登录必须先进行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方可下载询价文件。如未在系统中领取询价文件，不可参加应答。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采办系统时间为准

应答文件递交地点：所有的应答文件必须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线提交

应答文件递交方法：所有的应答文件必须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 以采办系统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 本项目开标将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中进行。

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

**特殊说明：**

**1、本采办项目属非法定招标，采用公开询价方式，所有内容请以下载的“公开询价文件”内容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应答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系统首页＞下载专区）导入询价文件（如有采购文件澄清，须重新导入最后一次澄清文件）后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洁能路771号】

联系人：【林夏舟】

电子邮箱：【linxzh7@cnooc.com.cn】

电话：【13824161743】

询价操作单位：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办共享中心

联系人：王明瑶

电子邮箱：wangmy43@cnooc.com.cn

电话：17640665615

异议受理人：李瑞生

异议受理人联系电话：010-89913481/18602637956

投诉受理人：张清

投诉受理人联系电话：010-84527523/15010352517

投诉受理人邮箱：zhangqing@cnooc.com.cn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办共享中心

1. 报价须知
   1. 报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采购标的名称 | 2025年度珠海电厂IG541气瓶和燃机CO2气瓶检测充装服务 |
|  | 工作范围 | 详见询价文件第四章工作内容及要求。 |
|  | 报价方费用 | 应答人应承担因进行报价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应答文件递交地点 | 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https://bid.cnooc.com.cn） |
|  |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系统时间 |
|  | 应答文件开启时间 | 详见系统时间 |
|  | 评审办法 | （[详见本询价文件第三章《应答文件的评审》](#_评标方法)） |
|  | 澄清 |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各应答人对其应答文件进行澄清，应答人代表须及时回复答疑。 |
|  | 应答被拒绝的情形 | 应答人详见“公告”内容。 |
|  | 其他 | 1. 应答人应按公开询价文件要求在报价截止时间登陆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参与开标。 2. 不同应答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报价人相互串通，否决所有涉及应答人的应答文件。 3. 对于应答文件中已经包含但在应答之日已过期的单位/人员的资质、资格证书（无论应答文件中是否列为星号条款），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及已经申请通过（如发证机构以书面形式确定通过审核、自动延长证书有效期、已生效电子证书扫描件或政府网站截图等）但尚未获得新证书的说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 1. 报价须知
     1. 采购标的概况

1. 2025年度珠海电厂IG541气瓶和燃机CO2气瓶检测充装服务项目进行报价邀请。
2. 工作范围及内容：详见第四章。
   * 1. 公开询价文件
3. 应答人获取公开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公开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公开询价文件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应答人自己承担。
4. 应答人如对公开询价文件所述内容有疑问，应于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2天前在系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对应答人提出的问题在系统内进行解释和澄清，应答人应在收到解释和澄清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应答人未及时予以确认则默认其收到解释和澄清文件。此后采购人将不再接受应答人对公开询价文件的任何疑问。
5. 发出后公开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系统澄清的形式发送至所有应答人，应答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应答人未及时予以确认则默认其收到修改后的公开询价文件。公开询价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公开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询价文件、公开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 应答文件的组成、编制及要求
6. 应答文件包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应答人必须在线递交完整版的应答文件。
7. 应答文件和与应答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 应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应答文件应按本公开询价文件的格式和要求编写。（详见第五章）
10. 采购人有权延长报价有效期，应答人如不同意，则视为放弃本次报价。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应答人不能修改其应答文件。
11. 本次公开询价文件不接受应答人提交替代方案，不接受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1. 应答文件的制作
12. 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应答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应答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应答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电子应答文件制作完成后，应答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电子应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应答文件和不加密的应答文件。（如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未要求以加密格式文件应答的，则无需使用CA数字证书对应答文件进行加密）

1. 电子投标文件由应答人使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应答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修改时，应答人应对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3. 应答人如在线应答时遇到操作问题，可拨打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的招投标功能操作支持电话：010-84528886，邮箱：ex\_zhugb2@cnooc.com.cn，ex\_zhangch14@cnooc.com.cn(邮件内容请说明问题描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工作日5\*8小时电话/在线支持(8:00-12:00/13:00-17:00节假日每天5小时电话/在线支持(9:00-11:00/14:00-17:00)；CA办理：400-928-2020，邮递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蓬莱苑南街1号院海油未来科技城园区C座9层收件人:马赫。。
   * 1. 应答文件的递交
4. 应答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拒绝接收任何应答文件。
5. 采购人如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发起应答截止变更，变更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应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应答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相应变更。
6. 应答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应答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7. 开启应答文件时，采购人将检查应答文件的投递情况，应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应答文件：
8. 逾期未上传系统应答文件的；
9. 未按公开询价文件要求盖章或签署的；
10.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应答文件。
    * 1. 应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 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应答文件。
12. 应答人的补充、修改文件应同样按公开询价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
    * 1. 应答文件开启
13. 开标在公开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系统上公开进行。开标按照系统随机排序进行。
14. 系统读取所有递交成功的投标文件；
15. 公布应答人名单信息，包括：报价应答人名称、投标报价、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
16. 应答文件开启结束。
    * 1. 应答文件的评审

开标结束后，开始应答文件的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 评审过程的保密
2. 凡属对应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 应答人向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应答被拒绝。
4. 澄清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应答人对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应答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应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原件查验

评审小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要求应答人提交公开询价文件规定的有关资信文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 应答文件的初步评审

经审查符合本须知有关规定的应答文件，才能提交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1. 应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情形

评审时，凡应答文件经评审小组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应答文件将被拒绝：

1. 应答人未在系统中领购《公开询价文件》的；
2. 应答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时，所提供的授权书不符合《公开询价文件》的规定；
3. 应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应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从而影响到对应答文件做出准确判断和进行评审；
4. 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期和支付条件不符合《公开询价文件》要求；
5. 应答文件中出现了一个以上报价或有选择性报价；
6. 应答人拒不接受评审小组的要求对其应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及不按本《公开询价文件》要求修正报价文件计算错误的；
7. 有证据显示应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围标或以行贿等手段企图谋取中标的；
8. 应答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9. 应答文件中附有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应答文件不符合《公开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1. 其它违反国家法规和规定的行为。
12. 其他采购人认为对本项目执行存在技术或法律风险的情形。

应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评审小组依据本公开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公司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本项目采取经评审合格并按价格排序由低到高选取成交候选单位。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的应答文件都不符合公开询价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1. 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应在系统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应答人。

* + 1. 合同的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订立不得背离公开询价文件实质内容的合同。成交人如不按期与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订立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1. 特殊说明

本采办项目属非法定招标，此次采办方式为公开询价而非公开招标。本文件所描述：应答人等同于投标人，采购人等同于招标人，标书、招标文件等同公开询价文件，投标文件等同于应答文件、投标等同于报价或提交应答文件。

1. 应答文件的评审
   1. 评审方法

此次评审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只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应答文件，才进行商务评议。只有商务评议合格的应答文件，才进行技术评议，依此类推，完成各项评议。评审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议，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由评审小组研究讨论确定名次。因有效应答人不足三家使得应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有权否决全部应答。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议中，如有一项不满足加注星号（“★”）的主要指标，其结论即为不合格，该应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 1.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商务评议标准、技术评议标准、价格评议标准。

* 1. 价格评审

如各应答人应答文件经过评审，存在计算错误及缺漏项等情况，修正及调整等原则如下：

（1）算术修正原则：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需按以下原则要求应答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应答人书面澄清确认。应答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除非应答人报价时存在折扣声明，且优惠后的价格低于算术修正后的价格）：

① 应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应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应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

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①-④的顺序逐项修正。

（2） 报价缺漏项：应答人的报价经过评审存在缺漏项（含留空未报价）情况，采购人询价评审小组会要求该应答人澄清缺漏项对应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应答人确认缺漏项对应费用不包含于报价总价中的，询价评审小组将拒绝其应答文件。

（3） 评审价格标准：不含税总价。

（4） 税率调整：对于应答人未按照应答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报价或应答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应答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应答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应答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5） 评审的最低价（不含税总价）相同时处理方式：价格评审阶段，出现2家以上应答人不含税总价相同且为最低价时，以其中供货期/服务期较短的应答人为成交候选人；通过供货期/服务期条件仍然无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以商务和技术偏离最少的应答人为成交候选人；上述情况均无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询价采办，并邀请经评审最低的不含税总价相同的应答人参与竞争性谈判采办，最终确定成交候选人。

* 1.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表3-1：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议** |
| 1 | ★应答文件上传 | 应答文件制作要求：应答人应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上传至系统“上传操作”位置。  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和应答文件如有不一致，以应答文件内容为准。 | 合格/不合格 |
| 2 | ★有效的授权书 |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要求（如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则无需提供）。 | 合格/不合格 |
| 3 | ★报价函 | 提交有效报价函（符合第五章报价函格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 合格/不合格 |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 合格/不合格 |
| 4 | ★商务文件完整性 | 商务文件的组成（以商务文件目录为准）与第五章商务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目录（一级）一致。 | 合格/不合格 |
| 5 | ★技术文件完整性 | 技术文件的组成（以技术文件目录为准）与第五章技术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目录（一级）一致。 | 合格/不合格 |
| 6 | ★价格文件完整性 | 价格文件的组成（以价格文件目录为准）与第五章价格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目录（一级）一致。 | 合格/不合格 |
| 7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 | 若发现不同应答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报价文件特征码”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以及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Administrator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或为空的情形）异常一致，且应答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应答人的投标。 | 合格/不合格 |

附表3-2：商务评议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审细项** | **评审标准** | **评议**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要求第五章格式要求 | 合格/不合格 |
|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 应答人须是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1）应答人为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应答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应答，同时参与应答视为应答无效；  （3）应答人为事业单位的，应答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合格/不合格 |
|  | ★资质要求 | 资质要求 | 1、应答人应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具有无缝气瓶（PD1）及焊接气瓶（PD2）定期检验资质，或者具有 RD6气瓶定期检验资质。 | 合格/不合格 |
|  | ★成立时间 | 成立时间要求 | 须成立时间满1年（含1年）以上（提供世界或者国内首创产品的企业、市场无类似可替代产品的企业、或现有供应商因自身业务调整成立的全资/控股的子公司除外）。 | 合格/不合格 |
|  | ★企业信誉 | 不得存在的情形 | 不存在报价须知前附表第11条的情形。 | 合格/不合格 |
|  | ★联合体 | 是否联合体报价 | 【非联合体报价】 | 合格/不合格 |
|  | 合同偏离 | ★付款条款 | 对“第六章标准合同第二部分第1.3条合同条款”的要求未提出偏离 | 合格/不合格 |
| ★违约责任 | 对“第六章标准合同第二部分第十一条合同条款”的要求未提出偏离 |
|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对“第六章标准合同第二部分第13.1条款”的要求未提出偏离 |
|  | 其他 | 非★项 | ★项为不可偏离项；其余商务评议标准超过【1项】有偏离，视为商务评议“不合格”。非★的合同条款偏离1条，视为1项商务偏离。 | 合格/不合格 |

附表3-3：技术评议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评议** |
| 1 | ★工作量清单及充装要求 | 工作量清单及充装工作内容完整、明确，满足第四章中5. 工作量清单及充装要求。 | 合格/不合格 |
| 2 | ★工期 | 分批次充装检验。按照消防安全需求及机组状态，每批次拆卸、充装及运输时间要求在采购人通知后10日内完成。【请应答人在技术应答文件中响应，如无相关描述视为响应不合格】 | 合格/不合格 |
| 3 | ★人员资质 | 应答人至少1人应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A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至少2人应具有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P气瓶作业），应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 | 合格/不合格 |
| 4 | ★质保期 | 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请应答人在技术应答文件中响应，如无相关描述视为响应不合格】 | 合格/不合格 |
| 5 | 技术其他偏离 | 除上述星号条款外，对公开询价文件第四章提出异议的，每提出一条偏离的视为1项技术评审偏离。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1项，则技术评议不合格。 | 合格/不合格 |

附表3-4：价格评议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价格调整标准** |
| 1 |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 | 接受按照本公开询价文件投标须知《第三章 应答文件的评审》第3.3条约定执行即为合格。 |
| 2 | ★缺漏项调整 | 接受按照本公开询价文件投标须知《第三章 应答文件的评审》第3.3条约定执行即为合格。 |
| 3 | ★评标价格计算方法（不含税） | 接受以下算数修正方式为合格：  评标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报价算术修正+全部偏差价格调整 |

1. 工作内容及要求

**1.项目简介**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由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珠海港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

首期两套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机岛设备由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供货，燃机型号为三菱M701F4，燃机发电机组和汽机发电机组为一拖一分轴布置，单套机组（1台燃机＋1台燃机发电机＋1台汽机＋1台汽机发电机＋1台余热锅炉）装机容量460MW。余热锅炉为东方日立锅炉有限公司生产的三压、一次再热、卧式、无补燃、自然循环余热锅炉。机组设计年利用小时数为5500小时，为长期连续供热和调峰运行两种运行方式。

厂址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开发区规划的黄茅海装备制造产业区内。首期厂区总用地面积约为10.00hm2。

厂址场地东临高栏港高速路，四周均有规划市政道路，公路运输条件较好；厂址距离高栏港码头约7km，水运运输条件较好；旁边为高栏港的广珠铁路，厂址往东南距离高栏港站约4km，往西北距离珠海西站约1km；距离珠海三灶机场约20km。

1. **功能描述**

本文件适用于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电厂”或“采购人”）2025年度珠海电厂IG541气瓶和燃机CO2气瓶检测充装服务项目，它提出了本项目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凡本技术文件中未规定，但在相关物资和服务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IEC标准中有规定的规范条文，应答人应按相应标准的条文进行物资和服务的销售、设计、制造、试验和安装。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珠海电厂IG541气瓶和燃机CO2气瓶气瓶已到达检测周期，需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钢质无缝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13004-2016、《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气瓶附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6-2014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充装。

3.**工作标准**

3.1充装单位的资源条件应当满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的有关要求，人员配备和场地、设施配置应当与其充装规模相适应。

3.2应答人需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3-2021、《钢质无缝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13004-2016、《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气瓶附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6-2014等相关规范要求对我厂所有IG541气瓶、CO2气瓶进行拆装、检查检测、维修、充装，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和提供相应资料；

3.3应答人应逐只登记气瓶制造标志和检验标志，登记内容包括国别、制造厂名称代号、出厂编号、出厂年月、公称工作压力，水压试验压力、实际容积、实际重量、上次检验日期；

3.4用不损伤瓶体金属的适当方法将气瓶内外表面的污垢、腐蚀产物、沾染物等有碍表面检查的杂物以及外表面的疏松漆膜清除干净；

3.5外观检查与评定：应逐只对气瓶进行目测检查，检查其外表是否存在凹陷、凹坑、鼓包、磕伤、划伤、裂纹、夹层、皱折、腐蚀、热损伤等缺陷；瓶体存在裂纹、鼓包、结疤、皱折或夹杂等缺陷的气瓶应报废；瓶体磕伤、划伤、凹坑处的剩余壁厚小于设计壁厚90%的气瓶应判废；对于未判废条件的缺陷，特别是线性缺陷或尖锐的机械损伤应进行修磨，使其边缘圆滑过渡，但修磨后的壁厚应大于设计壁厚的90%；瓶体凹陷深度超过2mm或大于凹陷短径1/30的气瓶应报废；瓶体存在弧疤、焊迹或明火烧烤等热损伤而使金属受损的气瓶报废；瓶体上孤立点腐蚀处的剩余壁厚小于设计壁厚2/3的气瓶应报废；瓶体线腐蚀或面腐蚀处的剩余壁厚小于设计壁厚90%的气瓶应判报废；颈圈松动无法加固的气瓶，或颈圈损伤且无法更换的气瓶应报废；底座松动、倾斜、破裂、磨损或其支撑面与瓶底最低点之间距离小于10mm的气瓶应报废；气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报废，筒体圆度超过2%，筒体直线度允差超过瓶体长度4‰，且弯曲深度大于5mm，瓶体垂直度允许差超过8‰；

3.6根据《钢质无缝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13004）要求，逐只进行音响检查、瓶口螺纹检查、内部检查、重量与容积测定、水压试验、内部干燥、瓶阀检验与装配、气密性试验，定期检验合格后的气瓶应按照《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附录B的规定打上或压印检验标志、喷涂检验色标，并将气瓶检验与评定结果填入《气瓶定期检测报告》，包含附表1：定期检验合格气瓶一览表和附表2：报废气瓶一览表。报废气瓶由采购人负责处理；

3.7根据《气瓶附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6-2014试验要求，气瓶附件气密性试验所用的试验介质采用空气或者氮气，耐压试验保压时间为5min,公称工作压力为7MPa至20MPa的阀体，取5倍的公称工作压力与69MPa两者中的较小值；气密性试验保压时间1min，试验压力取阀门的公称工作压力的1.1倍，试验过程不允许泄漏；压力动作试验，重复充装气瓶用爆破片的试验爆破压力，最小值不得小于设计爆破压力的85%；检查瓶阀标志上永久性标志“气瓶附件的制造许可证编号和TS标志、制造单位缩写或商标、产品型号或代号、制造年份或批号、公称工作压力、瓶阀的启闭方向、爆破片的爆破压力与安全阀的开启压力”是否清晰，与实际一致。提供瓶阀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应详实，瓶阀如需维修或更换应提供书面意见，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处理；

3.8在不影响日常工作保护的情况下，逐区对气瓶进行拆装更换；

3.9应答人负责钢瓶的装卸、往返运输，并按生产出厂规范要求补齐瓶身各类标识，运输过程应对瓶头阀进行有效防护，因运输过程导致钢瓶表面油漆损坏的由应答人负责修补。

**4. 工作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钢质无缝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13004-2016、《气瓶附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6-2014等要求进行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充装工作质量控制

4.1.1瓶阀拆卸

（1） 确认瓶内压力与大气压力一致时，用不损伤瓶体金属的器械卸下瓶阀等；

（2）对于瓶阀无法开启的气瓶，应与待检瓶分开存放以待另行妥善处理。

4.1.2表面清理

用对瓶体金属不产生损伤和腐蚀的方法，将气瓶内外表面的污垢、腐蚀产物、沾污物等有碍表面检查的杂物清除干净。

4.1.3外观检查

（1）瓶体存在裂纹、鼓包、夹层等缺陷及肉眼可见的容积变形的气瓶应报废；

（2）瓶体磕伤、划伤处的剩余壁厚小于设计壁厚的气瓶应报废；

（3）瓶体凹陷深度大于2mm或大于凹陷短径1/30的气瓶应报废；

（4）瓶体凹陷中带有磕伤、划伤、凹坑时，凹陷处剩余壁厚小于设计壁厚；凹陷深度大于2mm或大于凹陷短径的1/30；磕伤或划伤长度等于或大于凹陷短径且凹陷深度大于1.5mm或大于凹陷短径的1/35时该气瓶应报废；

（5）瓶体存在弧疤、焊迹或存在可能使金属受损的明显火焰烧灼迹象的气瓶应报废；

（6）瓶体上孤立的点腐蚀、线状腐蚀、局部腐蚀及普遍腐蚀处的剩余壁厚小于设计壁厚的气瓶应报废；

（7）因腐蚀严重，对腐蚀深度和范围无法确定的气瓶应报废；

（8）颈圈松动无法加固的气瓶，或颈圈损伤且无法更换的气瓶应报废；

（9）底座松动、倾斜、破裂、磨损或其支撑面与瓶底最低点之间距离小于10mm的气瓶应报废；

（10）在筒体同一截面上测量其最大与最小外径之差，超过该截面平均外径的3.0%的气瓶应报废；

（11）筒体直线度超过瓶体直线段长度的0.4%，且弯曲深度大于5mm的气瓶应报废；

瓶体垂直度超过瓶体直线段长度的1%的气瓶应报废。

4.1.4.音响检查

如发出的音响清脆有力，余韵轻而长且有旋律感，则此项检验合格。音响十分混浊低沉，余韵重而短，并伴有破壳音响的气瓶应报废。

4.1.5瓶口螺纹检查

（1）逐只检查瓶口螺纹有无裂纹、变形、磨损、腐蚀或其他损伤；

（2）瓶口螺纹不得有裂纹性缺陷，但允许瓶口螺纹有不影响使用的轻微损伤；

（3）对瓶口螺纹的轻微腐蚀、磨损或其他损伤修复后用量规测量，不合格的气瓶应报废。

4.1.6内部检查

（1）对盛装氧化性介质的气瓶，要特别注意检查瓶内有无被油脂玷污。发现有油脂玷污时，应进行脱脂处理；

（2）内表面有裂纹、皱折、夹层及瓶肩内有明显沟痕或皱折的气瓶应报废；

（3）内表面存在任何腐蚀缺陷，腐蚀处剩余壁厚小于设计壁厚或对腐蚀深度和范围无法确定的气瓶应报废。

4.1.7重量与容积测定

（1）标记重量与实测重量的差值大于钢印标记重量的5%时，应测定瓶壁最小壁厚，最小7.2壁厚小于设计壁厚的气瓶应报废；

（2）实测容积值大于钢印标记容积值10%以上的气瓶应报废。

4.1.8水压试验

（1）瓶体出现渗漏、明显变形或保压期间压力有回降现象（非因试验装置或瓶口泄漏）的气瓶应报废；

（2）气瓶容积残余变形率超过6%时，应测定瓶体的最小壁厚，其值小于设计壁厚应报废；

容积残余变形率超过10%的气瓶应报废。

4.1.9内部干燥

（1）加溫方法：干燥热空气吹扫；

（2）内部干燥温度：120℃～130℃；

（3）干燥时间：不少于10min。

4.1.10瓶阀检验与装配

（1）应逐只对瓶阀进行检验和清洗，保证不泄漏。阀体和其他部件不得有严重变形，螺纹不得有严重损伤。但瓶阀损坏泄漏时，应当更换新阀；

（2）瓶阀应装配牢固，并应保证其与瓶口连接的有效螺纹牙数和密封性能，其外露螺纹数1牙-2牙。

4.1.11气密性试验

试验压力下瓶体泄漏的气瓶应报废。

4.1.12其他工作

（1）合格气瓶按规定打上或压印检验标志、喷涂检验色标并能验证信息，并重新进行涂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定期检验合格的气瓶,应按 TSG23-2021 等规定打上或压印检验标志、喷涂检验色标记。

检验人员应当认真填写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记录,检验结束后应当按照 TSG23-2021 等规定对检验合格或报废的气瓶及时出具气瓶定期检验报告。

（2）消除报废气瓶使用功能的处理应当符合 TSG23-2021 的规定。

（3）不合格的气瓶及其附件处理：

不合格的气瓶应予以报废并返还给采购方进行资产报废处理。

4.2运输过程安全作业要求

充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运输气瓶的车辆应符合国家危化品运输车辆的规定，车辆驾驶人员应符合危化品运输资质要求，移动式压力容器的运输过程作业安全至少还应当满足以下安全要求：

4.2.1公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除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具有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资格的随车人员外，还需配备具有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证（P）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护。

4.2.2运输过程中，任何操作阀门必须置于闭止状态。

4.2.3快装接口安装盲法兰或者等效装置。

4.2.4随车装备配备日常作业的安全防护装备、专用工具和必要的备品、备件等。

4.3无损检测

无损检测人员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后，方能承担与资格证书的种类和等级相对应的无损检测工作。无损检测方法应根据JB/T 4730的规定制定的无损检测工艺；包括但不限射线检测、超声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等。

4.4信息追踪和质量服务控制的范围、程序，内容如下：

4.4.1充装要素控制程序（实施文件和记录控制、设备<包括充装设备及充装工艺装备>控制、充装介质检测控制、人员管理、充装工作质量控制、信息追踪和和质量服务、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等程序）、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充装记录和见证资料等的充装质量保证体系。

4.4.2充装单位应当将充装的有关信息按照特种设备信息化要求，及时上传至全国移动式压力容器公共服务信息追溯平台，充装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有效。

4.4.3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过程的安全追溯系统，并且有效实施管理。

4.4.4充装单位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规定，向介质买受方提交充装证明资料。

**5. 工作量清单及充装要求**

5.1充装要求：对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配置的3套IG541气体灭火系统，气瓶 114瓶（含18个氮气气瓶，96个IG541气瓶）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充装。为了确保现场消防安全，分两次检测充装。充装气体由投标人提供。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启动瓶** | **IG541瓶** | **备注** |
| **集控区域（6.5米层）** | 启动气瓶N2  8瓶4L 6MPa | IG541气瓶80L 20MPa共计32瓶IG541灭火剂  艾赛孚消防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容器阀：规格1”型号IG71-001  制造商：美国FIKE公司 | 第一  批次 |
| **主厂房6.5米区域** | 启动气瓶N2  1瓶4L 6MPa | IG541气瓶80L 20MPa共计18瓶IG541灭火剂  艾赛孚消防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容器阀：规格1”型号IG71-001  制造商：美国FIKE公司 |
| **主厂房0米区域** | 启动气瓶N2  7瓶4L 6MPa | IG541气瓶80L 20MPa共计40瓶IG541灭火剂  艾赛孚消防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容器阀：规格1”型号IG71-001  制造商：美国FIKE公司 | 第二  批次 |
| **主厂房0米区域（备用）** | 启动气瓶N2  2瓶4L 6MPa | IG541气瓶80L 20MPa共计6瓶IG541灭火剂  艾赛孚消防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容器阀：规格1”型号IG71-001  制造商：美国FIKE公司 |

5.2充装要求：对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配置的2套CO2气体灭火系统，气瓶 132瓶（含4个启动气瓶，128个气瓶）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充装。为了确保现场消防安全及机组备用及运行需求，每批次充装期间由投标人负责提供2瓶启动CO2气瓶（15L 8kg），58瓶备用CO2瓶（80L 42kg）安装于现场，满足生产需求，充装完成后备用瓶由应答人拿走。#1、#3燃机CO2气瓶检测充装需结合机组检修期间开展。即CO2气瓶分两次检测充装。充装气体由应答人提供。备用瓶含气。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启动瓶** | CO2气瓶 | 备注 |
| #1燃机罩壳及FG小间区域 | 启动气瓶CO2  2瓶15L 8kg  品牌：MINIMAX  瓶头阀：K82-20.0-S9  制造商： MINIMAX | CO2气瓶  共计64瓶 80L 42kg  品牌：MINIMAX  瓶头阀：K82-20.0-S9  制造商： MINIMAX | 第一批次 |
| #3燃机罩壳及FG小间区域 | 启动气瓶CO2  2瓶15L 8kg  品牌：MINIMAX  瓶头阀：K82-20.0-S9  制造商： MINIMAX | CO2气瓶  共计64瓶80L 42kg  品牌：MINIMAX  瓶头阀：K82-20.0-S9  制造商： MINIMAX | 第二批次 |

**6. 里程碑计划**

6.1 项目计划与工期要求

分批次充装检验。按照消防安全需求及机组状态，每批次拆卸、充装及运输时间要求在采购人通知后10日内完成。

6.2 气瓶充装气瓶回装后10个工作日内，交齐5.3提到的全部资料。

**7. 交付形式**

7.1已完成检测及充气的IG541气瓶及CO2气瓶均设置在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原设置位置。

7.2项目实施阶段的资料。

7.2.1装卸记录及证明资料（压力容器装卸作业结束后，充装单位或者卸载单位应当填写充装记录，卸载记录，并且将与充装有关的信息及时写入移动式压力容器的电子记录卡，装卸记录的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内容至少包括《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6.4.1-6.4.4的项目，并且由相应的称重人员、检查人员签字。

7.2.2充装证明资料：充装记录、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危险化学品信息联络卡，按照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注明所充装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编号、类别、数量、危害性、应急措施以及充装单位的联系方式等；充装介质组分含量检测报告。

7.2.3根据《钢制无缝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13004）要求，提供《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记录》，记录信息包含：音响检查、瓶口螺纹检查、内部检查、重量与容积测定、水压试验、内部干燥、瓶阀检验与装配、气密性试验等内容。

7.2.4气瓶检验报告、检验合格气瓶一览表。

**8. 验收方式**

8.1.验收标准

（1）应答人应填写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报告、定期检验合格气瓶一览表及报废气瓶一览表。出具检验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气瓶制造厂名称或代号、瓶号、定期检验标准号、检验项目和检验结论。并对其正确性负责，气瓶检验单位应保证检验合格的气瓶能够安全使用一个检验周期。检验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得到质量监督局以及采购人的认可。

（2）应答人应出具每个气瓶及瓶阀检验过程记录、充装记录及报废气瓶的记录，建立气瓶检验档案。

（3）应答人应提供更换部件（包括瓶头阀、压力表等）的出厂质量合格文件、充装气体（或气体批次）合格文件等技术资料。

8.2项目验收

IG541气瓶及CO2气瓶检测、安装、调试完成后，应答人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报告，申请对项目进行验收。

8.3质保验收：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

质保期内，应答人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或设备、材料有缺陷、损坏，出现气瓶漏气情况，应答人应免费维修或更换。

8.4技术支持：

提供专人客户支持管理服务；故障申告后8小时内到现场提供设备维修现场支持服务；定期客户回访维护服务；为本项目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9. 支付里程碑点建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款项名称 | 里程碑条件 | 付款百分比 |
| 1 | 完工款 | 完工验收合格 | 95% |
| 2 | 质保金 | 质保期结束，质保验收合格 | 5% |

注：集控楼气体设计附图及主厂房气体设计附图、CO2系统图详见系统上发布的公开询价文件的附件。

1. 应答文件内容及格式

应答人在编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时应提供和编制下述文件，并按第二章要求及本章附件格式进行整理排版。即使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要求上传部分文件，仍需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上传至系统“上传操作”位置，如有不一致，以此处上传文件内容为准。

* 1. 商务文件内容及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

1. 附表5-1 应答人基本信息；
2. 附表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附表5-3 授权委托书；
4. 营业执照；
5. 资质要求；
6. 业绩要求；
7. 附表5-4 商务偏离表；
8. 附表5-5 承诺书；
9. 附表5-6 独立投标承诺书；
10. 附表5-7 履约承诺书；
11. 其他商务材料。
    1. 技术文件内容及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

1. 工作量清单
2. 工期
3. 人员资质
4. 质保期
5. 附表5-8 技术响应表、偏离表；
   1. 价格文件内容及格式

价格文件封面；

1. 附表5-9 报价函；
2. 附表5-10 报价表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办共享中心**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度珠海电厂IG541气瓶和燃机CO2气瓶检测充装服务**

商务文件

应答人： （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附表5-1 应答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联系方式 | 邮 编 |  | 传 真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单位简介 |  | | | |

**（2）附表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应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应答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附表5-3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应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应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成立时间少于1年且符合询价公告特殊情况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资质要求**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6）业绩要求（本项目不要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主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合同  金额 | 质量  状况 | 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 | 合同执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与询价公告保持一致）

如上述项目如有合作伙伴或其它需说明事项，请在备注栏注明

提示：应答人业绩必须真实有效，一旦查明为虚假业绩，则上报上级公司加入中海油供应商黑名单。

**（7）附表5-4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索引 | 询价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答人应对照投标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对于偏离项的响应情况，如偏离表无偏离，但投标文件存在偏离，以投标文件中偏离内容为准，不予澄清。偏离表无偏离，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应内容，按询价文件要求应提交证明材料或详细方案的，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不予澄清。询价文件未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详细方案的，视为响应询价文件，可与应答人澄清。

2.公开询价文件索引请列明相关文件名称及章节号。

3.对公开询价文件相关条款无偏离时，应在“应答文件响应”一栏填写“无偏离”。

应答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8）附表5-5 承诺书**

致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办共享中心/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1. 应答人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或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应答人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2. 应答人被采购人所属单位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应答人档案中的“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 应答人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或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
4. 应答人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处于全部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应答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
5. 应答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法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近三年内，应答人公司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应答人：（盖章） \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_\_\_\_\_\_\_\_\_\_\_\_\_\_\_

姓名：（打印） \_\_\_\_\_\_\_\_\_\_\_\_\_\_\_

职务：（打印） \_\_\_\_\_\_\_\_\_\_\_\_\_\_\_

**（9）附表5-6 独立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独立参与本项目投标，除在应答人基本情况表中列明的“应答人关联企业情况”外，无其他与应答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

1. 拒绝我单位本次投标；
2. 在今后三年内拒绝我单位参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系统内的任何招标活动；
3. 报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

同时我单位承诺，一旦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

1. 我单位将承担因我单位违反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2. 我单位将赔偿因我单位违反承诺，给采购人和本项目造成的一切损失。

后附：本单位的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扫描件。

应答人：（盖章） \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_\_\_\_\_\_\_\_\_\_\_\_\_\_\_

姓名：（打印） \_\_\_\_\_\_\_\_\_\_\_\_\_\_\_

职务：（打印） \_\_\_\_\_\_\_\_\_\_\_\_\_\_\_

**（10）附表5-7 履约承诺书**

如本单位在本项目招标中中标，将由我单位独立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保证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也不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

1. 中止拨付合同进度款；
2. 追回已拨付的违约部分的相应合同款；
3. 处以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20%以下的罚款，罚款可以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4. 宣布分包无效；
5. 勒令停工整改，直至消除因违规分包造成的不利影响；
6. 撤换项目经理；
7. 终止与我单位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

或要求我单位继续履行本项目项下的合同义务；

1. 在今后三年内拒绝我单位参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系统内的任何招标活动；
2. 要求我单位采取其他有利于本项目的补救措施；
3. 视违规分包情况严重程度，报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

同时我单位承诺，一旦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

1. 我单位将承担因我单位违反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2. 我单位将赔偿因我单位违反承诺，给采购人和本项目造成的一切损失。

应答人：（盖章） \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_\_\_\_\_\_\_\_\_\_\_\_\_\_\_

姓名：（打印） \_\_\_\_\_\_\_\_\_\_\_\_\_\_\_

职务：（打印） \_\_\_\_\_\_\_\_\_\_\_\_\_\_\_

**（11）其他商务材料**

“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等其他商务材料。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请附此处：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图请附此处：

3、“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请附此处：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办共享中心**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度珠海电厂IG541气瓶和燃机CO2气瓶检测充装服务**

技术文件

应答人： （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工作量清单及充装要求**

对拟提供服务的工作量清单及充装要求进行描述：

1. **工期**

对工期进行描述。

1. **人员资质**

至少1人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A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附此处：

至少2人的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P气瓶作业）附此处：

1. **质保期**

描述质保期

1. **附表5-8 技术偏离表；**

**附表5-8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索引 | 询价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答人应对照投标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对于偏离项的响应情况，如偏离表无偏离，但投标文件存在偏离，以投标文件中偏离内容为准，不予澄清。偏离表无偏离，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应内容，按询价文件要求应提交证明材料或详细方案的，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不予澄清。询价文件未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详细方案的，视为响应询价文件，可与应答人澄清。

2.公开询价文件索引请列明相关文件名称及章节号。

3.对公开询价文件相关条款无偏离时，应在“应答文件响应”一栏填写“无偏离”。

应答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办共享中心**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度珠海电厂IG541气瓶和燃机CO2气瓶检测充装服务**

价格文件

应答人： （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1）附表5-9 报价函**

致：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办共享中心/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事由：2025年度珠海电厂IG541气瓶和燃机CO2气瓶检测充装服务报价**

根据贵司2025年度珠海电厂IG541气瓶和燃机CO2气瓶检测充装服务发出的《公开询价文件》，我司作为报价者在此同意按本报价书承诺的报价、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工作进度计划、合同条件、条款以及附件要求实施并完成本次采购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我司签字代表 (签字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者：（公司地址为 ）签署并提交本报价书。本报价书包括下列文件:

1.商务文件

2.技术文件

3.价格文件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司按《公开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本报价书中的承诺，实施并完成本次采购工作范围的工作的报价；
2. 我司已详细审查了《公开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其修改文件(如有)和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并已充分认识到我司为此必须放弃对《公开询价文件》存有含糊不清,模棱两可或误解的权力；
3. 本应答文件的有效期为贵司收到之日起120日历日。在此期限内，本报价书对我司始终有约束力；
4. 我司将按照《公开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在正式合同准备和执行之前,贵司的授予合同通知对我司具有约束力；
6. 我司理解并同意贵司无义务必须接受价格最低的报价或所收到的任何报价书，且对拒绝接受的报价书无需说明理由；
7. 我司同意由于提交报价书和随后可能对其进行澄清与讨论所发生的任何和所有费用均由我司自负。

应答人：（盖章） \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_\_\_\_\_\_\_\_\_\_\_\_\_\_\_

姓名：（打印） \_\_\_\_\_\_\_\_\_\_\_\_\_\_\_

职务：（打印） \_\_\_\_\_\_\_\_\_\_\_\_\_\_\_

**（2）附表5-10 报价表**

1、价格表由以下独立表格构成：

1.1 报价汇总表

2、本次采购的范围：【2025年度珠海电厂IG541气瓶和燃机CO2气瓶检测充装服务】

3、物资、设备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应答人应保证采购人不承担有关设备专利的一切责任。

4、应答人对本次采购范围内工作负有全责，即包括代购的产品。确定代购产品的制造商须征得采购人的认可。

5、应答人应负责合同物资、设备的检验、包装、发运、落地交货以及装置回收并配合所提供物资、设备的现场交接验收等服务。

6、应答人须按应答格式表格要求进行报价，并按表格中规定的序号填写。

7、报出的单价和价格应被认为还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以及包含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

8、应答人如不清楚或无法确定任何项下的范围，应在提交其应答文件前，根据公开询价文件应答人须知请求予以澄清。

9、价格必须用抹不掉的墨水书写，任何由于错误造成的或必要的改动应由应答人签字。按照公开询价文件规定，价格应为固定总价合同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权调整供货数量，变化的数量按合同单价结算。

10、应答价应以公开询价文件应答人须知中规定的货币和指明的方式进行报价。对于每个条目，应答人应填写每一表格中的合适的栏目，并给出这些表中指明的价格细目。价格表中相对应每个条目的价格应包含技术要求、公开询价文件其他部分对该条目的所有详细要求。

11、未填单价的条目应被认为已包括在其他条目中。不论每个分条目是否标价，每张价格表的总金额及汇总表中总金额应被认为是按合同规定实施条目及其各部分条目的总费用。

12、当采购人为了支付或部分支付，变更估价或索赔，评估或为采购人有理由要求的其他目的而提出要求时，应答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包含在各价格表中的任何部分或总价条目的价格细目。

13、应答人自行综合考虑相关疫情防护费用，如因应答人原因给采购人造成了相关损失，应由应答人承担相应责任。

14、应答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工期发生变化的风险，并将此风险包含在报价中。

**1.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珠海电厂IG541气瓶和燃机CO2气瓶检测充装服务服务】

币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气瓶信息 | 数量 | 单位 |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 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含增值税单价×数量 | 备注 |
| 1 | IG541气体系统启动气瓶N2检测充装 | 4L 6MPa | 艾赛孚消防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容器阀：规格1”型号IG71-001  制造商：美国FIKE公司 | 18 | 瓶 |  |  |  |
| 2 | IG541气瓶检测充装 | 80L 20MPa | 艾赛孚消防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容器阀：规格1”型号IG71-001  制造商：美国FIKE公司 | 96 | 瓶 |  |  |  |
| 3 | 燃机CO2启动气瓶检测充装 | 15L 8kg | 品牌：MINIMAX  瓶头阀：K82-20.0-S9  制造商： MINIMAX | 4 | 瓶 |  |  |  |
| 4 | 燃机CO2气瓶检测充装 | 80L 42kg | 品牌：MINIMAX  瓶头阀：K82-20.0-S9  制造商： MINIMAX | 128 | 瓶 |  |  |  |
| 5 | 燃机CO2启动气瓶备用瓶 | 15L 8kg |  | 2 | 瓶 |  |  | 充装期间由应答人负责提供2瓶启动CO2气瓶（15L 8kg），58瓶备用CO2瓶（80L 42kg）安装于现场，满足生产需求，充装完成后备用瓶由应答人拿走。 |
| 6 | 燃机CO2气瓶备用瓶 | 80L 42kg |  | 58 | 瓶 |  |  |
| 投标总价（不含税） | | | |  | | | | |
| 税率（%）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含税） | | | |  | | | | |

注：发票类型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

应答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1. 标准合同

**2025年度珠海电厂IG541气瓶和燃机CO2气瓶检测充装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服务接受方（甲方）：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服务提供方（乙方）：**

签订地点： 广东珠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 方：**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晖

注册地址/住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洁能路771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住址：

鉴于，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希望获得符合本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2025年度珠海电厂IG541气瓶和燃机CO2气瓶检测充装】服务；

鉴于，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具备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2025年度珠海电厂IG541气瓶和燃机CO2气瓶检测充装】服务的全部资质、资格和条件；

鉴于，乙方在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服务人员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良好信誉，愿意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2025年度珠海电厂IG541气瓶和燃机CO2气瓶检测充装】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1. **服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2025年度珠海电厂IG541气瓶和燃机CO2气瓶检测充装】服务，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2. 工作的内容、范围、地点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3. 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工作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
2. **合同价款**
3. 双方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合同项下的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大写：【人民币】【】），增值税税率为，合同总价为含税（包括增值税）总金额，合同总价为【RMB】【】（大写：【人民币】【】）。如果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合同总价自动调整，以保证不含税合同金额不变。合同总价的各分项价格、单价、费率或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4. **合同的构成和效力**
   1.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2. 第一部分：合同书
   3.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5. 第四部分：附件
   6. 合同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和各附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各部分之间的内容相互补充、说明，以便对合同予以完整理解。如合同各组成部分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以上述序列作为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7. 本合同构成双方就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理解和一致，本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就合同标的达成的所有口头和/或书面的理解、声明、文件、信件及双方其它形式的通信在本合同生效后自动失效。
5. **联系方式**
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交付资料和发送通知的联系方式如下：
   1. 甲方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洁能路771号

邮政编码： 519050

联系人： 林夏舟

联系电话： 13824161743

传真号码： 0756-7862100

* 1.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1.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3. **中小企业支付条款**

7.1 在本合同签订时如乙方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条例”）规 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 条件应遵守该条例的规定。如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交易条件违反该条例，甲 方应按照符合该条例规定的交易条件履行合同，并应按照条例的规定与乙 方协商变更本合同的该等交易条件，以保障乙方享有条例规定的合法权 益。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付款**
2. 支付货币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均应以【人民币】支付。

1. 付款方式：□现金；☑银行电汇；□汇票；□本票；□支票；□其它
2. 付款进度
3.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且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付款申请后【6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五（95%）；
4. 质保期满且甲方质保验收合格后【60】日内,甲方支付对应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
5. 账户

乙方应通过如下账户收取合同价款及其它款项，并通过该账户向甲方支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款项：

乙方名称：

账 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1. **开工日和工期**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
   2. 除非双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另行调整，工期为【分批次充装检验。按照消防安全需求及机组状态，每批次拆卸、充装及运输时间要求在采购人通知后10日内完成】，乙方应于工期内提供服务、完工并完成验收。
   3. 如乙方不能在开工日开始工作，应于开工通知规定的开工日前【10】日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并书面说明延期开工理由。甲方收到申请后【5】日内应书面确认是否同意延期开工。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申请，工期不予延长。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迟开始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准时开始工作，工期应相应延长，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此对工期的影响。
2. **基础资料**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3. **工作计划和方案**
   1. 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和方案。甲方有权对工作计划和方案进行审查，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经过甲方确认的工作计划和方案【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工作计划和方案执行工作，确保工作符合工期的要求。乙方应随时（不迟于乙方知悉后【三（3）】日内）将任何可能或已经影响工作实际进度的情形通知甲方。
   3. 乙方应接受甲方代表对工作进度的检查、监督。如工作实际进度与工作计划和方案不符，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出改进措施（包括增加人力资源、设备、倒班次数、工作时间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实际进度与工作计划和方案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调整工期或增加费用。 如甲方认为乙方采取改进措施后仍不能确保按时完成某项工作且将影响整体工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余额中直接扣除或凭履约保函要求银行支付该等金额。
4. **设备**
   1.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交付地点为【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洁能路771号 】。

1. **工作量记录清单（本合同不适用）**
   1. 乙方应在完工后【】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量记录清单。甲方有权聘请独立的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对乙方工作量进行核实，并以此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2. **验收**
   1. 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工作及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验收标准、条件及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3. **质保期**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工作的质保期为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4. **保险**
   1.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应按附件《承包商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协议书》及《技术协议》的要求为其执行工作的人员购买足额保险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投保费用，同时提供给甲方一份保单副本或盖公司章的保单复印件；如有不能依照要求提供相应的保单副本或盖公司章的保单复印件，甲方有权在付款时扣除相应的款项，并强制安排相应的保险。
   2.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应购买的保险，乙方应确保保险人放弃对甲方、甲方的关联企业及甲方人员的代位求偿权或任何形式的追索权。
   3.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应购买的保险，乙方应于开工前【30】日内提供9.1条款要求的相关保险文件，否则，乙方不得开始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取消或变更该等保险。如乙方未根据本合同规定购买、维系相关保险，甲方有权代其购买并维持，乙方应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该等费用或凭履约保函要求银行支付该等费用。
   4.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购买任何保险不得减少、免除乙方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乙方根据本合同购买的保险在质保期届满前应持续有效，适用于质保期届满前发生的所有保险事故。
   6. 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配合甲方进行保险索赔工作。如因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有关健康、安全、环保或质量控制系统规定或乙方其它过错导致甲方不能根据保险全额获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差额部分。
   7. 乙方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导致相关保险中止、失效的行为。如因乙方的任何行为、过错（包括错误陈述、隐瞒事实、失职、违反保险合同条款），甲方不能获得保险赔偿，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本第九条的规定不能限制并免除乙方在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5. **知识产权**
6. 双方同意，乙方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后，甲方：

从下列选项中选择一项

自动获得并拥有工作和工作成果自身附有的和/或为拥有、使用工作成果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对所许可的专利和/或专有技术有所改进，则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以使该技术改进能顺利投入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使用过程中。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专利和/或专有技术予以改进，甲方所作的任何技术改进的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3. 在乙方执行工作期间，如果甲方为此提供任何构思、程序、软件、硬件、设计、图纸、技术、诀窍、发明、商标、专利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甲方专有资料”），则无论该等甲方专有资料是否构成合同设备不可分拆的一部分，且无论甲方是否获得与合同设备有关的任何其它知识产权，甲方应始终拥有该等甲方专有资料的所有权及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
4. **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等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2. 拒绝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服务或工作成果进行修复或更换；
      3. 拒绝更换不适格的工作人员；
      4.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其负责本项目的关键工作人员；
      5. 不遵守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和环保的规定；
      6. 乙方或其雇员对甲方实施欺诈行为；
      7. 乙方或其雇员的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声誉；
   2.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工作，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延期违约金。如延期超过【30】日，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进行转让、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转让工作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向甲方开具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该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局认定为失控发票、不合规发票等情况，导致进项税额转出或不能抵扣进项税额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双方同意，若发生前述情形，甲方直接从乙方剩余应收款中扣缴相应的进项税额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如有）。如乙方的应收款余额不足、因故被人民法院冻结或其他因素，导致无法直接扣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进项税额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如有）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5. 如仅因甲方原因，甲方逾期向乙方付款，即自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之日起，甲方应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利息，该利息合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5. **责任限制**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担的总体责任限制为合同总价【100%】。然而，该责任限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包括下述责任：
6. 乙方在通用合同条款第六条（权利保证）、第十三条（质量保证）、第二十二条（责任）、第二十三条（税费）和专用合同条款第九条（保险）项下所应承担的责任；
7. 乙方就其违约从保险公司获得或可以获得的赔偿；
8.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引起的责任；
9. 乙方及其人员、乙方代理、乙方的分包商及其人员因欺诈、故意、重大过失引起的责任；
10.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

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庭审地为【广东珠海】。

* 1.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 本合同相关词语的定义如下：
   2. **“第三方”**指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机构、组织、单位、实体等。
   3.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立法、行政机关不时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
   4. **“工作”**指乙方提供【2025年度珠海电厂IG541气瓶和燃机CO2气瓶检测充装】服务、完整履行本合同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工作范围【详见合同附件一】。
   5. **“工作成果”**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完成工作、完整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提交的结论性的文件报告。
   6. **“工作变更”**指工作内容、范围、要求、验收标准、工期等的改变。
   7.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日。
   8. **“工期”**指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完整履行合同的期限。
   9. **“关联企业”**对任何一方而言指，指 (i) 控制该方的公司、企业或实体；(ii) 该方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实体；或 (iii) 与该方共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实体。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50%以上股份，或有权直接或间接委派董事会或类似管理机构1/2以上成员，或通过其它方式决定其经营管理和决策。
   10. **“合理审慎服务商”**指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采取一个经验丰富、合格的服务供应商在同等或类似条件应采取的措施，并具备该等服务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技术、审慎、判断及其它方面的能力。
   11. **“基础资料”**指甲方提供的乙方执行、完成工作应严格遵守的技术规格书、图纸、计算、操作和维护手册及其它任何技术资料（包括技术协议等）。
   12. **“甲方代表”**指甲方任命的、全权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的人员。
   13. **“开工日”**指甲方指示乙方开始执行工作的日期。
   14. **“日、周、月”**指日历日、日历周、日历月。
   15. **“验收”**指经甲方检验确认，乙方已完成全部工作且工作成果符合合同规定，甲方代表签署工作成果验收证明。
   16. **“乙方代表”**指经甲方批准，乙方任命的、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人员。
   17. **“有效税务发票”**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
   18. **“知识产权”**指任何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以及有关设计新型、商业秘密、服务标记、厂商名称、产地标记、原产地名称等其它知识产权。
   19.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 **工作**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高效、及时、审慎、勤勉地完成全部工作，确保工作实际进度符合工期和工作计划与方案的要求。
   2. 乙方特此承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工作的内容、范围和性质，包括但不限于：
3. 完成工作应实施的全部作业；
4. 完成工作应提供的全部人力资源；
5. 完成工作应提供的全部设备、材料、器具、备品备件等；
6. 工作场地的地质、海况、天气等条件；
7. 工期的要求。

即使本合同未对某项工作予以明确规定，但是，如该等工作系提供同类服务时，根据合理审慎服务商的标准应预见和完成的作业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必需完成的作业，乙方应以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方式实施该等作业，乙方无权要求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 1. 工作依据

乙方执行、完成工作应符合、并遵守：

1. 本合同规定；
2. 基础资料；
3. 甲方的健康、安全、环保规定；
4. 法律法规；
5. 行业规范、标准；
6. 合理审慎服务商的标准。

如前述工作依据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以顺序在先者优先。

* 1. 在实施工作过程中，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任何审查、批准、同意、建议、意见，不得视为甲方接受有缺陷的工作，亦不得在任何方面减轻、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1. **工作要求**
2. 乙方应根据合同和基础资料的规定提供服务，其工作应符合本合同和基础资料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规格、计算、数据等要求（“工作要求”）。如本合同和基础资料未对相关工作要求予以明确规定，则应适用工作时中国颁布并生效的最新标准。标准和规范的适用顺序为：
3. 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规范；
4. 中国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5. 如没有中国国家标准，适用最新的行业标准；
6. 如没有中国国家和行业标准，适用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标准。
7. 对于本合同内容、甲方合同签署前已经提供的基础资料，乙方特此承诺，已充分理解、认可该等文件的充分性、完整性与准确性，并对在该等文件基础上形成的任何与工作的技术、质量、标准、规格、计算、数据等相关的文件和资料的充分性、完整性与准确性负责。
8. 对于合同签署后甲方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甲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交付计划提供。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乙方应立即进行审查，并于【*十五（15）*】日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视为乙方认可该等文件的充分性、完整性与准确性，并对在该等文件基础上形成的任何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质量、设计、标准、规格、材料、计算、参数、性能值、数据等相关的文件和资料的充分性、完整性与准确性负责。
9. 如乙方发现本合同内容或基础资料存在任何错误、缺陷、疏忽、冲突和遗漏，乙方应立即但不迟于【*二（2）*】日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对相关问题进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乙方应执行甲方的审查意见。未获得甲方意见前，乙方不得开展任何相关工作。
10. 如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质量、标准、规格、计算、数据通知、信息、要求或基础资料存在错误、缺陷、疏忽、冲突和遗漏（“错误技术信息”），且该等信息是一个合理审慎服务商应该发现的错误技术信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未履行执行合理审慎服务商的标准而没有发现该等错误，或发现后未予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接受、批准乙方关于工作技术、质量、标准、规格、计算等方面的任何建议和要求不得减少、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工作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12. 除非本合同和基础资料另有规定，与工作相关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合同总价**
    1.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不因合同生效后物价上涨、原材料上涨、通货膨胀、汇率或利率变化、税收变化或政策性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2. 合同总价是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工作、完整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的全部价款。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应承担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乙方确认，其同意合同价格前已经获得了所有信息并已考虑了所有可能影响成本和费用的因素。为避免歧义合同总价包括：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材料、供应品、备品备件等的费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或有费用及合同没有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费用；乙方所有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合同中明确说明由乙方承担的成本和费用等。
    3. 如根据合同规定发生工作变更，合同总价应进行相应调整，双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对应或类似单价调整；如本合同未规定对应或类似单价，双方应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调整范围。因工作变更引起的合同总价调整，待验收合格后一并结算。
14. **付款**
    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向甲方开具有效税务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如乙方未开具有效税务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甲方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
    2. 如果甲方对乙方开具的有效税务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60】日内向乙方付款。
15. **权利保证**
16. 乙方保证，其执行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任何商业秘密、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工作成果包含的全部专利、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合法有效授权。如乙方违反前述保证，导致甲方遭受任何要求、禁令、处罚、索赔或诉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代理甲方尽快予以妥善处理或应诉，或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声称被乙方工作或工作成果侵权的任何第三方达成和解方案，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义务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和赔偿金等）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或怠于处理或应诉，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应诉，或与声称被乙方工作或工作成果侵权的任何第三方达成和解方案，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责任、义务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罚款和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余额中直接扣除或凭履约保函要求银行支付该等费用及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偿。
17. 乙方保证，乙方对其提供的为执行工作的工具、设备等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及其它任何权利负担，亦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乙方违反前述保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乙方违反前述保证，导致甲方遭受任何要求、禁令、处罚、索赔或诉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代理甲方尽快予以妥善处理或应诉或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声称被侵权的任何第三方达成和解方案，因此发生的全部责任、义务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罚款和赔偿金等）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或怠于处理或应诉，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应诉，或与声称被侵权的任何第三方达成和解方案，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责任、义务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罚款和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余额中直接扣除或凭履约保函要求银行支付该等费用及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偿。
18. 如根据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或按照上述规定与声称被侵权的任何第三方之间达成的和解方案，乙方执行工作、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或乙方执行工作、完成工作成果采用的技术、工艺、方法等侵犯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确保工作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措施获得相关的权利或对工作和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和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知识产权。乙方根据本款采取的措施不影响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
19. 与工作和工作成果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为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全部权益，工作完成时应全部移交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和转让。
20. 乙方无权因本条的适用而延长工期或调整合同总价。
21. **保密**
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乙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3. 合同内容；
24. 与合同相关的谈判内容；
25. 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
26. 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27. 甲方提供的或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获得的与项目或甲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28. 除非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所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甲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乙方保密信息包括：
    1. 合同内容；
    2. 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
    3. 乙方提供的或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获得的任何乙方技术和商务信息。
29. 甲方有权将上述乙方保密信息提供给实施相关项目或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第三方，甲方向第三方披露乙方保密信息以第三方必须获得相关信息并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为前提条件。
30. 任何一方可在下列情况及范围内披露本属于保密的信息：
    1. 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下义务之需要披露给一方员工，但仅限于有合理需要并已作出符合本条第7.1款或第7.2款承诺的员工；
    2. 任何对披露信息有管辖权的法律法规或政府机关强制要求的披露；
    3. 为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索赔而透露给其专业顾问、或其审计人员、或该方的任何实际或潜在的银行或融资方，或向法院、仲裁庭或其它争议解决机构披露；或
    4. 另一方已对此等披露事先给予明确的批准。
31. 本条第7.1款和第7.2款不应适用于任何由一方披露的本属于保密的信息，但该信息在被披露时：
    1. 已进入公众领域；
    2. 披露方事前已从非另一方的合法途径获得，且对其使用及披露无任何限制；
    3. 由第三方合法、独立地提供给披露方，且该第三方不受任何对该信息使用或披露的限制。
32. **乙方人员**
33. 一般要求
34. 乙方应选聘、组织充足、适格、有经验的人员执行、完成工作。
3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其员工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食宿、交通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建立并维系合法、适当的劳动关系。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避免对工作质量、工期、工作计划和方案及工作其它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劳动争议、纠纷和冲突，如发生该等争议、纠纷或冲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妥善解决。
37. 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任何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甲方有权要求该等人员停止工作，并离开甲方场地。如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致使甲方遭受任何罚款、行政处罚或损害，乙方应予全额补偿。
3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工作人员，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要求。
39. 乙方代表
40. 开工日前，乙方应以书面方式任命一名有经验、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人员担任乙方代表，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任命乙方代表应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更换乙方代表。
41. 乙方代表向甲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请示、要求、批准和确认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甲方向乙方代表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文件等视为向乙方发出。
42. 经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代表可将其权限授予其他乙方关键人员，该等通知应注明授权的范围和期限。被授权的其他乙方关键人员无权再转授权给其他人员。
43.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
44. 乙方关键人员
45. 乙方关键人员应具备其职责要求的资质和能力。
46. 乙方关键人员的变更应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乙方关键人员的变更不得对工期、工作实际进度、工作质量或工作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被更换的乙方关键人员应与新人员工作一段时间，以确保工作顺利交接。
47. 如存在合理理由，甲方可要求更换乙方关键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
48. **甲方代表**
49. 开工日前，甲方应以书面方式指定一名甲方人员担任甲方代表，全权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书面通知应载明甲方代表的基本情况和授权范围。甲方代表有权在授权范围内代表甲方签发所有与工作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批准和确认，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签署工作变更确认单。
50. 甲方代表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指示、要求、批准和确认构成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乙方向甲方代表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文件等视为向甲方发出。
51. 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代表有权将其权限授予甲方其他人员，该等通知应注明授权的范围和期限。被授权的甲方人员无权再转授权给其他人员。
52. **工作设施**
    * + - 1.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乙方应及时提供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设施、设备、材料、器具、备品备件等（“工作设施”）。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设施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符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工作执行的缺陷，具备完成相关工作及其通常的用途。
          3. 如甲方发现工作设施存在任何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理和更换，乙方不得因工作设施的修理或更换要求调整合同价款或延长工期。
53. **监督检查**
54. 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有权（包括进入乙方工作场地）对乙方工作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5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的监督检查，确保甲方及其聘任的第三方人员有权及时进入相关工作场地，为该等人员提供足够的支持和便利。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联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工作进度、计划、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存在的问题、预防及整改措施及其它工作信息。
56.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工作存在任何缺陷、瑕疵、疏漏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排除该等缺陷、瑕疵和疏漏/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无权要求调整工期和合同价款。
57. **工作成果及验收**
    1. 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纠正或重新实施相关工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双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工作及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验收过程发现工作存在任何缺陷、瑕疵、疏漏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排除该等缺陷、瑕疵和疏漏。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验收乙方工作不得减少、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乙方对工作应达到合同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58. **质量保证**
59. 乙方承诺，其任何工作和交付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基础资料、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合理审慎服务商标准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质保期内，如因其执行的工作或工作成果存在任何缺陷或违反前述质保承诺，乙方应承担质保责任，并应采取修复措施或重新实施相关工作，直至消除该等缺陷。
60. 如果乙方完成的工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属于本条第13.1款规定的质量保证范围内的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二（2）*】日内予以回复，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委派技术人员进行修复或重新实施相关工作（“整改工作”）。如乙方人员未能按时实施整改工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该等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该等费用的结算方式为：甲方将实际发生费用（即相关有效税务发票记载的金额）从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款项，如质量保证金/履约保函金额不足，则由乙方凭发票直接向甲方支付。整改后的工作的质保期自修复或重新实施之日起重新计算。
61. 对于质保期内的任何整改工作，乙方应编制实施方案报甲方批准。相关工作完成后，乙方应进行检验，并出具修复、检验报告。
62. **违约责任**
63. 因乙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时，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无法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超出违约金数额的赔偿金。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生产延期的损失、生产暂停的损失、工期延误的损失、甲方可获得的商业利润、因为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因第三方索赔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和赔偿金等）。
64.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余额中直接扣除或凭履约保函要求银行支付该等违约金或赔偿款项。
65. **健康、安全和环保**
66. 乙方应对全部工作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环保负责。乙方应遵守、并确保其员工、分包商和来访者遵守本合同对健康、安全、环保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随时发布的相关规定和指示（包括有关对工作服、面罩、护目器具及工作鞋等安全防护要求）。
67.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合理审慎服务商的标准，建立并维系自身良好的健康、安全、环保体系。
68. 乙方实施工作时，应避免任何可能危及人身健康、财产安全的操作，采取必要的安全和健康预防措施，不时对所有设施、设备和材料进行健康、安全、环保检查。乙方应提供工作所需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指南，保存并提供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的所有事故、伤亡和相关事项的记录、报告。
69. 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工作造成工程现场及周边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害，该等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防火措施；
    2. 提供临时施工围墙、标识、警示标志及路障；
    3. 消除集聚的粉尘及烟雾；
    4. 为高架公用工程管线、地下管道、电缆提供保护；
    5. 为甲方或甲方其它施工单位正在实施的其它作业提供保护；
    6. 为道路、桥梁及进出工程现场的运输工具提供保护；
    7. 为工程现场周边的设施、财产提供保护，防止沉陷、坍塌、泄漏及粉尘、烟雾、火灾、化学品、噪声和光线的不良影响。

如乙方未采取前述防护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该等措施，乙方应补偿甲方因此实际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该等费用。

1. 乙方应全面负责进入服务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安全。如服务现场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无论是否与工作相关，乙方应及时将受伤人员送至最近的急救中心或医院进行救助。乙方应及时甲方汇报任何人身伤害事故，并对该等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2. 如乙方在服务现场内（无论地上或地下）发现任何危险材料，乙方应暂停相关工作，立即采取充足、合理的应对措施，清理、转移该等危险材料，为工程现场的人员、设施、财产提供充分、合理的保护。如危险材料符合下述任一条件，乙方应自行承担危险材料造成的全部损害，包括采清理危险材料的全部费用：
   * 1. 危险材料系乙方、分包商带入工程现场；
     2. 危险材料的危害系乙方、分包商搬运、储存或处理不当引致；或
     3. 危险材料系乙方、分包商的其它过错引致。
3. **工作变更**
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工作变更通知，要求进行工作变更。
5. 收到变更通知后【*三（3）*】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变更的实施方案以及变更的影响：
   * 1. 变更对工作的影响；
     2. 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3. 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影响；
     4. 实施变更的要求和方案。

对于上述事项，乙方应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

1. 乙方提交变更影响并经甲方评估后，双方应就工作变更及其影响进行协商。如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且甲方决定实施工作变更，双方将共同签署变更确认单或另行签署合同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乙方应立即执行。如双方未能就工作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工作变更指令。乙方收到工作变更指令后，应立即实施相关工作。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工作变更。
3. 乙方也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建议书（“变更建议”），变更建议被甲方采纳的前提是：
4. 提高服务质量；
5. 缩短工期或降低工作成本；
6. 其它有利于甲方的因素。

编制变更建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自行决定是否批准或拒绝该变更建议。一旦甲方批准相关的变更建议，应根据本条第16.1款签发相应的变更通知。

1. 下列事项引起的任何乙方工作的增加或变化不应被视为变更：
   1. 由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的任何改变、修改或修正均不被视为变更；或
   2. 为满足在合同生效日时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或中国政府部门的要求而导致的任何改变和/或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将不被视为变更；或
   3. 按照合同要求和行业通用标准，对于乙方合理完成合同义务来说是必需的工作，包括为达到服务要求而进行的工作深化和优化。
2. **转让**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
4. 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企业，且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保证所转让的那部分义务将得到履行，并且该转让不得使本合同的履行受到妨碍。
5. **分包**
6. 乙方应利用自身的人力资源、设备、技术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
7. 即使甲方批准乙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义务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应对分包商工作负责，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其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不因分包而减轻或免除。
8. 甲方有权对分包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能力、经验、设备、设施、业绩、管理、人力及特殊作业人员持证状况等。甲方有权拒绝其认为不合格的分包商。
9. 乙方分包部分工作时，应向甲方提供分包商清单及资质等相关证明文件；甲方有权随时查阅乙方与分包商签订的合同文件（不包括价格部分）。甲方有权推荐分包商。如果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终止时，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转让所有分包合同，保证工作的继续执行。
10. 如果分包商提供的服务或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分包合同，因分包合同终止产生的纠纷或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甲方有权选择直接向分包方付款，并从合同总价余额中直接扣除或从凭履约保函要求银行支付该等款项。但是，甲方的上述行为不得视为甲方取代乙方成为分包合同的当事人，分包合同的权利与义务仍由乙方和相应的第三方承担。
12. 乙方应确保所有分包合同的所有重大条款与本合同保持一致，并应包括以下条款：
13. 本合同终止时，经甲方要求，所有分包合同无条件转让给甲方；
14. 就分包商承担的工作，分包商应对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质量保证责任的内容应与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相同或类似；
1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分包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进行分包。
1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企业。
17. **工作暂停**
18. 乙方造成的暂停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存在重大缺陷或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直至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该等缺陷。乙方消除相关缺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恢复执行工作。甲方对该等工作暂停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无权要求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1. 甲方造成的暂停
2. 无论基于任何原因（包括本条第19.1款项下的原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停工通知，要求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 。
3. 乙方接到停工通知后，应采取下列措施：
4. 根据停工通知规定的时间及范围暂停工作；
5. 对于暂停的工作，乙方不再新签任何分包合同、服务合同或其它合同；
6. 对于暂停的工作已签订的分包合同、服务合同或其它合同，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推迟其履行；
7. 就暂停工作的相关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并妥善保护已完成的工作。
8. 继续执行未暂停的工作。
9. 乙方收到甲方复工通知后应立即恢复执行工作。
10. 对于甲方要求的停工（因本条第19.1款项下原因导致的停工除外），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合理、直接损失，无需对乙方的任何利润损失及其它间接损失负责，乙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损失。乙方提出补偿请求时应提供充分、合理的证明材料。甲方根据前述规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系乙方根据本款规定暂停工作可获得的全部补偿。
11. 对于甲方要求的停工（因本条第19.1款项下原因导致的停工除外），乙方有权根据停工期限，要求对工期进行调整，乙方应尽量减少停工对工期的影响。
12.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3.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本合同明确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5. 因乙方的原因，工作实际进度与工作计划和方案严重不符，无法符合工期的要求，经甲方通知后【*十五（15）*】日内未予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或采取措施后仍无法符合工期的要求；
16. 因乙方的原因，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经甲方通知后【*十五（15）*】日内未予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或采取纠正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17. 乙方未根据合同规定提供履约保函；
18. 乙方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或其它致使其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19.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和健康、安全、环保规定；
20. 乙方拒绝或放弃实施任何工作；
2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诚信原则、进行欺诈，或实施其它与其本合同项下义务冲突的行为；
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分包任何工作；
23. 乙方转包任何工作；
24. 乙方延期完成工作超过【*三十（30）*】日；
25. 乙方发生其它严重违约，且未在甲方要求的合同期限内纠正；
26.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六十（60）*】日；
27. 乙方服务人员不具有广东电网珠海供电局要求的作业“两种人”资格。
28.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以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同等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同等服务的差额费用。
29.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要求后，应与乙方协商结算数额、因甲方终止合同需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等事项。甲方因终止合同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以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涵盖该等费用，经乙方提供证明文件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差额部分。但是，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该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超额部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该等补偿款系甲方根据本款规定终止合同时，乙方可获得的全部赔偿。任何时候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而引起的预期利润的损失或损害。
30. 如本合同根据本条第20.3款终止，对于合同终止前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乙方应立即移交给甲方，甲方拥有相关工作成果的全部权益。
31. 乙方应确保分包合同（如有）包含与本条规定相对应的终止条款。
32. **不可抗力**
33. 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经合理努力仍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35.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不迟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48小时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延续时间、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36.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和财产损失。一旦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日，双方应该共同商议应对措施。
37.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减少、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8. 不可抗力的发生不能造成任何一方支付额外款项、赔偿或其它救济方式，双方放弃对任何此类事项进行索赔的权利。
39. **保障**
40.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乙方、乙方代理或分包商（如有）因履行本合同造成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损坏、人身伤亡或疾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41.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及其人员、乙方代理、分包商及其人员（如有）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装置、器材等，且无论该等财产属于自有、租用、租赁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发生毁损、灭失或其它损失，除非该等损失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
42.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如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乙方、乙方代理及分包商（如有）的人员发生人身伤亡或疾病，除非该等人身伤亡或疾病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负责，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43.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造成任何江、河、湖、海、陆地、大气及其它环境污染，乙方应单独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消除污染源、赔偿污染造成的损失、承担污染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污染造成的停工损失等，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44. **税费**
45. 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税费，甲乙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46. 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税费，甲方有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乙方应付税费，但应当向乙方提供完税证明。
47. 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48. 为本条之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49. **审计和记录**
50.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并应在分包合同（如有）中要求其分包商接受相同的审计要求。
51. 乙方及其分包商（如有）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质保期结束之日起【*十五（15）*】年。该等记录和账目应详细记载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费用（包括分包商发生的费用）。经提前通知，甲方或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52. **反商业贿赂**
53. 双方确认熟悉并了解合同签订地和履行地关于禁止贿赂的商业政策，并同意遵守这些政策。乙方应在其分包合同（如有）中要求分包商遵守相同的反商业贿赂要求。
54. 任何一方不得为了获取利益以任何名义宴请对方的员工、代表或对方分包商、代理人的员工、代表，或向对方的上述人员赠送财物或其他好处。
55.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承担下列所有不利的法律后果，且另一方有权以此为由随时终止本合同：
56. 因商业贿赂所得的任何法律利益对方有权不予兑付；
57. 因商业贿赂导致对方负担的任何法律义务对方有权不予履行；
58. 因商业贿赂致使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1. **通知**
2. 通知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亲自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送达。甲方、乙方或相关第三方的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3. 通知在下列情况视为送达：
4. 如采用亲自递送方式，于签收确认之时；
5. 如采用特快专递方式，于收件人签收之时；
6. 如采用传真方式，于确认传输之时。
7. 通知在接收方正常工作期间送达视为生效。如果不在正常的工作期间，则视为于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上午【*十（10）*】点送达。
8. 本合同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9. **适用法律**
10.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11. **合同语言**
1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或双方另行同意外，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文件及往来函电均采用中文书写。
13. **标题**
14. 本合同各部分及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影响对条款实质内容的解释。
15. **其它**
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后生效。
18. 本合同系甲乙双方反复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事先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19.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机构外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企业标志、商号或品牌。
20.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或规定应视为被删除，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影响，仍继续有效。
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转让，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不得执行前述重组、合并、分立或转让。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安排履约担保。
2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证、保障、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技术协议**

**附件二：价格表**

**附件三**

服务类合同验收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  信息 | 合同名称： | | 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 | |
| 服务单位信息 | 服务单位名称： | | | | |
| 联系人： | 电话/手机： | 邮箱： | | |
| 验收类型 | | 进度验收 完工验收 | | | |
| 履约验收标准 | 验收项目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 | | 审查意见  （填写“合格/不合格”，或简要的评议描述，可量化标准须填写相应数值） | | 签名 |
| 服务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结果：  并随附自查报告（由服务单位自行填写） | |  | | *服务单位负责人* |
| 服务情况 | 是否按照技术要求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内容。 |  | | *合同执行负责人* |
| 设备、工器具、试验和检测仪器投入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  | |  |
| 提供的设备、物料是否满足合同约定，进场是否按合同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记录文件  （此条适用于包工包料的服务） |  | |  |
| 消缺整改工作是否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要求，预防性维修和保养工作是否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要求  （此条适用于常年现场服务） |  | |  |
| 资料提交情况（按照约定资料目录对照验收） |  | |  |
| 是否满足相关专业的服务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最终质量验收评定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  | |  |
| 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  | |  |
| 服务量确认 |  | |  |
| 人员情况 | 项目人员配置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  | |  |
| 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驻场时间 |  | |  |
| 关键管理人员是否与投标响应及合同一致，更换情况 |  | |  |
| 现场人员投入情况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尤其是特种作业人员） |  | |  |
| HSE管理及社会责任 | HSE投入和执行情况 |  | |  |
|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工作情况（如有） |  | |  |
| 借用物件是否完整归还情况（如有） |  | |  |
| 服务质量 | 服务质量整改情况 |  | |  |
| 质量标准 |  | |  |
| 是否预留质量保证金 |  | |  |
| 其他合同履约情形 | 是否按时提交履约保函 |  | |  |
| 合同变更情况 |  | |  |
| 其他违约 |  | |  |
| 立项/需求部门意见：  现场验收意见及签名：  部门经理（签名）： | | | 商务部：  现场验收意见及签名  部门经理（签名）： | | |
| QHSE部意见：  现场验收意见及签名  部门经理（签名）： | | | 相关部门意见：  现场验收意见及签名  部门经理（签名）： | | |
| 业务分管领导意见： | | | | | |

备注：服务单位须按照服务项目编制自查报告；由合同履行部门牵头组织对照服务单位自查报告、实际执行情况进行验收，并将此表格作为服务验收审批表的附件。

**附件四：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协议书**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商QHSE(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协议书**

根据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以下简称“QHSE”）管理制度要求，甲乙双方应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确保作业活动安全风险可控，不发生QHSE事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经平等协商，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并愿意按照协议书的要求，遵守协议书中的各项条款。

**一、总 则**

1、双方均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各自安全责任，共同做好健康、安全、环保工作，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2、双方都应从组织上加强对防止违章、违规作业的领导和管理，充分发挥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的作用，共同遵守国家的QHSE法律法规，认真执行行业、企业标准。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现场服务工作过程中存在的涉及QHSE的违规、违章行为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按合同和甲方的《QHSE管理体系》中的较高标准执行**。乙方必须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奖惩制度并严格执行。

4、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在执行QHSE管理标准方面存在异议时，有国家标准的，以国家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的，以电力行业最新规程、规定、制度为标准；没有电力行业标准的，以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气电集团）最新规程、规定、制度为标准。

5、本协议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安健环要求，并未对一切安健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乙方应保证满足本协议书及与本项目相关的现行国际、国内、行业安健环标准，包括但不局限于国家标准、行业规定、安全规程、反事故措施等。

6、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承包项目的安健环工作；甲方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在作业时执行有关安健环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作业、施工中有关的安健环工作，共同做好预防各类事故发生的工作。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遵守QHSE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有关QHSE管理制度。

2.甲方有权对乙方涉及QHSE等方面的资质进行审查。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施工作业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告知其在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以及针对风险制定的防范与保障措施。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要求乙方停工、整改和接受培训，并根据相关QHSE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6.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人员进行QHSE知识考问，并对乙方QHSE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7.乙方发生事故后，甲方有权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调查报告，有权根据相关QHSE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8.甲方有权清退存在以下情况的乙方人员：

（1）在禁烟区域内吸烟，岗前或在岗饮酒、脱岗、睡岗；

（2）违章指挥、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3）无证或持假证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

（4）无票证、无监护人员从事特种作业或高风险作业；

（5）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在起重吊物下行走和停留；

（6）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规范等进行高风险作业；

（7）未经批准取消或解除安全联锁；

（8）未落实安全措施进行检维修作业；

（9）危险化学品装卸人员擅离岗位；

（10）不配合甲方QHSE检查或不服从QHSE管理；

（11）工作态度恶劣或野蛮施工；

（12）多次违反QHSE有关管理规定屡教不改；

（13）QHSE培训考试不合格后多次补考仍不合格；

（14）对C级及以上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5）保供、保电等重点时期违反有关QHSE管理规定；

（16）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

（17）为甲方服务期间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18）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安全事故。

9.乙方存在以下行为时，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工或提前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相关QHSE管理规定屡教不改；

（2）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无视甲方有关管理要求；

（3）乙方存在严重违章作业、违章指挥、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情况；

（4）乙方事故频发，无法保障安全作业；

（5）乙方未能及时配齐保障安全作业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5）乙方人员长期不足或无法满足QHSE有关要求；

（6）乙方工器具或设备设施无法满足QHSE有关要求；

（7）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

（8）乙方发生C级及以上安全事故；

（9）在保供、保电等特殊时期，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或多人违反有关QHSE管理规定；

（10）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11）乙方存在违反国家相关QHSE法律、法规的行为；

（12）乙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安全事故。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QHSE相关要求的作业现场。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施工作业有关的QHSE资料、技术文件与信息。

3.甲方应向乙方告知施工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源与应急措施、作业风险及其应对措施、警示标示等，并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工作交底。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入场作业必须的QHSE相关培训。

5.甲方应落实合同中对甲方的QHSE相关要求。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QHSE相关要求的作业场所。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施工作业有关的QHSE资料、技术文件与信息。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告知施工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源与应急措施、作业风险及其应对措施、警示标示等，并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工作交底。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力范围内的QHSE相关培训。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落实合同中对甲方的QHSE相关要求。

6.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强令冒险作业。

7.乙方有权对甲方QHSE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8.乙方有权向相关政府部门或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举报甲方存在的QHSE相关违法行为。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作为承包商，对承包项目作业全过程的 QHSE 工作全面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自身管理不善或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等原因所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火灾以及一切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且不应为此向甲方要求增加承包费用。

2.根据国家、行业规定以及承包项目性质，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供如下全部或部分材料供甲方审查，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在其复印件上加盖公章以供甲方保存：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许可证；

（5）近3年安全记录（承诺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6）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具有两级机构的承包商，须设有安全管理机构）；

（7）安全管理制度或规定；

（8）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员工安全作业的技术素质符合项目要求的证明和社保证明；

（9）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如焊工、起重工、架子工、厂内机动驾驶员、电工等）；

（10）担任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作业监护人的名单及工作票种类；

（11）有满足工程安全施工需要、保证安全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的说明材料；

（12）承包商与参与作业的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合同证明（或参与作业的员工属承包商单位员工的书面证明）；

（13）作业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体检报告等证明；

（14）作业人员情况一览表（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健康情况、工种及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承包商本年度安全教育考核成绩等）。

3.乙方人员、车辆、设备、材料等入场应满足甲方要求，提前3天向甲方报备（入场基本要求见附件：承包商入场基本要求）。

4.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 QHSE 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电力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遵守甲方安全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服从甲方管理；并接受甲方《QHSE管理体系》考核标准。

5.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不得雇佣童工、未成年工和违法涉案人员。

6.乙方应根据承包项目内容和人员工作职责制定并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

7.乙方按甲方规定要求参加安全例会、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等安全相关活动，在现场作业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提出对安全管理方面的要求应严格执行。

8.乙方作业前必须进行作业风险辨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作业中严格控制危险点，消除危险源，密切注意危险因素，坚决杜绝危险事件的发生，如发生危及人身、设备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9.乙方现场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和检修作业规范，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要求和各类安全警示标识，充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严禁违规作业。乙方进行高处作业、动土挖掘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放射性作业、潜水作业、带压堵漏作业、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须按甲方制度要求办理特殊作业许可证。

10.对高风险作业项目，乙方必须编制专项作业方案并交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审批备案，甲方项目负责部门有权监督其实施。

1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执行每日安全承诺、安全监督日报、高风险作业报备等安全管理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重点区域和特殊作业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承包商现场项目负责人应确保每日作业安全风险可控。

12.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有关QHSE的问题和建议，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主动完善 QHSE防护措施、设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及时反馈甲方，实行闭环管理。

13.乙方在工作中要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对因乙方的责任造成设备停运、损失，火灾及人身伤害等影响正常生产的行为，必须接受甲方的考核。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该承包合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1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工作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15.乙方工作过程中需使用电、汽、气、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获得接入许可，不得私拉乱接。

16.作业现场做到文明施工，做到“三无”(无油迹、无水、无灰)、“三齐”(拆下零部件放整齐、检修机具放整齐、材料备件放整齐)、“三不乱”(电线不乱拉、管线不乱放、垃圾不乱丢)，“三不落地” (工器具与量具、设备零部件、油污不落地)，并对地面采取防护措施，未按要求执行 QHSE 部将按相关考核条款进行考核。

17.乙方人员在工作中不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规定造成的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停工整顿，情节严重的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其法律后果。

18.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确需更换工作人员的须征得甲方业务部门同意，并按本协议之约定履行 QHSE 教育、考试手续。

19.乙方作业人数在30至50人之间的，配置一个急救箱；在50至100人之间的，配置两个急救箱，依此类推。急救箱应满足电力行业有关标准。

20.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QHSE 体系和 QHSE 计划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对有毒有害的废弃物按甲方要求进行妥善处置，实施职业病防治措施。

21.乙方应采取措施避免作业中产生的灰尘、噪音、强光、废水等有害污染物影响到作业区域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及人员健康。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标准有关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要求，将工程废物按分类要求进行分类，堆放到甲方指定的堆放点或按合同要求合法处理。施工中的有毒、放射性的物质应有乙方专门的处理人员来处理，废弃的危险品严禁随意排向地面、地下及任何水源。

22.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

（1）乙方作业人员必须在有甲方人员允许和带领下方能进入“危险区”作业，不得随意动用危险品，作业前双方共同做好安全措施。

（2）乙方作业人员带入现场的危险品必须提前三天向甲方报备登记，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带入厂区，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要求，在现场使用危险品必须得到甲方有关部门的同意，并作好安全措施。

（3）在防火重点部位进行动火作业，必须办理“动火工作票”，并做好安全措施，工作完毕必须检查火种隐患，防止发生火灾。

23.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公用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

（1）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爱护甲方的公用设施、道路、绿化、建筑物等，遵守甲方的文明施工规定，不得损坏和污染公用设施。

（2）乙方施工人员使用甲方的电力、水源、气源、建筑物等，必须在甲方有关人员指定或在相应的合同协议中规定使用的范围、地点、数量等，禁止私接乱搭现象和破坏固定设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制止并按规定予以考核。

（3）乙方施工人员不能随意改动、移动、破坏公用设施，如妨碍施工要变动者，须经甲方有关部门同意，且事后负责恢复。

24.安全保卫管理

（1）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内作业人员必须在甲方门卫管理部门登记并履行相关手续，获取在合同有效期间使用的通行证件，离厂时交回证件，不得将证件转借他人。

（2）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安全保卫制度，不得在甲方厂区进行违反社会治安的活动，甲方有权制止并按规定考核违反规定者。

25.乙方应严格遵守气电集团“十大救命法则”：

（1）在有要求的情况下获得有效的工作许可证。

（2）必要的情况下进行气体测试。

（3）取消或解除安全联锁必须获得批准。

（4）进入封闭空间之前必须获得批准。

（5）高空作业、驾驶机动车必须系上安全带。

（6）不要站在作业中的起重设备下或在下面行走。

（7）不要在非指定区域吸烟。

（8）不要在危险化学品装卸时擅离岗位。

（9）工作开始前检查隔离情况和使用规定的防护设备。

（10）驾驶时，不要饮酒、使用手机或超速。

26．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在报甲方审核并在甲方QHSE部备案后应组织乙方人员学习，掌握意外事故时的逃生和抢险方法，保证应急救援计划能有效实施。

27．作业现场的 QHSE 工作由乙方负责，发生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报告，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

（1）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时，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2）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公安部门、工会协调处理，并由乙方归口统计上报；

（3）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及火灾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过错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损失，由受损方自行组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3、凡在工作过程中由乙方原因发生不安全事故时，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责任由乙方负责的，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损失的费用仍由乙方承担，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按合同和甲方的《QHSE管理体系》中的较高标准进行考核。

4、发生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机械设备损坏、火灾、交通、环境污染和垮（坍）塌事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乙方违反消防、交通、环保等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的违约责任，按甲方有关考核标准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对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违章、违规行为进行考核的，按合同和甲方的《QHSE管理体系》中的较高标准进行考核，罚款部分从乙方当月的合同款中扣除或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缴纳，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关键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其它违约行为按国家、电力行业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执行。

**五、事故报告、调查、统计的规定**

1、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火灾等事故都要根据国务院第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和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认真调查，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

2、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故扩大，并按应急计划报告给甲方，甲方有责任快速开展事故抢险。乙方对隐瞒、拖延报告事故负责。

3、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组成事故调查组。

4、根据事故调查组的分析结论和责任认定,由负主要责任的一方负责统计、填写事故报告，处理善后事宜。

5、凡乙方负主要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设备损坏的事故，乙方负责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善后处理由受害方单位负责。

6、凡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人身伤害和设备损坏的事故，甲方负责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善后处理由乙方负责。

7、凡发生乙方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乙方负责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善后处理由受害方单位负责。

8、凡发生甲方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甲方负责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善后处理由受害方单位负责。

**六、附件**

承包商入场基本要求

**附件：承包商入场基本要求**

1.人员要求

（1）能力要求

有胜任承包项目管理的领导班子，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技术等级必须满足所承接项目的需要；相关人员能准确理解和执行甲方提供的有关工作标准要求。担任工作负责人、工作票签发人、高风险作业监护人的乙方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在完成入场培训基础上接受对应的培训，通过考核后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审批后方可担任对应角色。

（2）健康要求

承包商须如实提供全部入场人员1年内体检报告，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心脑血管疾病、传染病或其他影响安全作业疾病的人员不准入场。接触《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或从事其所列特殊作业的人员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患有职业病或职业禁忌人员不准入场。

例如：从事高处作业者需提供高处作业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从事焊接作业者需提供焊工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包含电焊烟尘、二氧化锰、一氧化碳、高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从事防腐作业者需提供油漆工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包含苯、粉尘、高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

（3）保险要求

承包商须为全部入场人员购买工伤或意外伤害等保险，且保险中职业类别与实际从事作业相符。保险理赔范围应包含入场人员在公司内的全部作业内容（如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高风险作业）。未提供保险或实际作业内容不在保险理赔范围内的人员不准入场。

例如：从事防腐作业人员应购买职业类别为“油漆工”的工伤/意外伤害保险，且保险理赔范围不能排斥其所从事的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从事焊接作业者需提供其所从事的实际职业类别（如：电力设备安装维修工、钢结构安装工等）的工伤/意外伤害保险，且保险理赔范围不能排斥其所从事的焊接作业、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起重指挥或起重机操作人员需购买起重作业人员保险。

（4）资质要求

承包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有资质的单位培训、考核，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证方可上岗。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证的有效性以国家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或发证机关所在地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无证、持有假证或证件过期人员不准从事特种设备操作或特种作业。从事检测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技术能力（以技能鉴定为准）或持有行业有关机构颁发的证书；从事普通车辆驾驶的人员应持有对应等级的驾驶证。

特种作业包含低压电工、高处安装维修、登高架设、焊接与热切割等；特种设备操作包含电梯机械安装维修、起重机械电气安装维修、起重机械指挥、（特种设备）金属焊接操作等。

（5）身份要求

承包商须如实提供全部作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在逃或身份存疑人员不准入场。

（6）培训要求

承包商作业人员须经甲方公司、部门、班组（专业）三级安全培训考试，不合格人员不准入场作业。工作负责人、工作签发人须通过甲方“工作票三种人”培训考试，高风险作业监护人须通过甲方高风险作业监护人培训考试。乙方人员出现违规违章情况或其他经甲方认定需要进行培训的情况时，应暂停作业，在通过甲方有关培训考试后恢复作业。

注意：工作负责人、工作票签发人、高风险作业监护人资质须由甲方有关领导逐一审批，以正式公文形式公布。乙方应充分考虑人员培训、人员资质公布的时间，尽量提前安排相关人员办理入场手续，以免影响工期。

（7）劳动防护用品

承包商须为全部作业人员提供合格、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局限于安全帽、工作服（纯棉或阻燃材质的长袖上衣和长裤）、劳保鞋等。未配备或配备不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准入场。

（8）其他要求

乙方人员严禁在厂内非吸烟区吸烟；严禁上班前4小时饮酒或上班前一天醉酒；严禁疲劳作业，每天工作时间不能超过10小时。

2.设备/材料要求

承包商与安全有关的设备/材料入场，须提交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检查检验情况、特种设备编号、保险单等资料。特种设备、危化品等须符合国家法规、国标、行规等要求。不满足相关要求的设备/材料不准入场。

例如：流动式起重机入场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证明，特种设备（起重机）检验合格证、特种设备作业（起重作业）保险；电气设备、电动工具应提供半年内的外观/绝缘检验合格证明，万用表、热电偶、测试仪等涉及测量、计量的工器具应提供相关机构1年内的检验合格证明。

3.车辆要求

承包商交通车辆入场须提供有效的保险证明、合格有效的行驶证或厂内机动车辆牌照。无法提供合格、有效证明或车辆存在影响安全驾驶（使用）缺陷的车辆不准入场。

**附件六**

**廉洁承诺协议书**

甲方：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晖

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洁能路771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使买、卖双方的业务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业务健康地开展，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署本廉洁协议。

一、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赠送现金、礼品、礼券，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贿赂相关人员（包括并不限于：给予回扣；赠送有价证券、购物卡；请玩、请钓等娱乐活动；出借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其他物品；接受私人费用报销；私自邀请相关人员免费赴外地考察了解产品和企业情况等行为）；

二、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向乙方暗示、索取、收受任何私利（包括并不限于前款所列行为），乙方应予以明确拒绝并有责任向甲方举报；

三、甲方若发现乙方在业务交往中有任何贿赂甲方相关人员行为（无论是主动行为还是被动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有关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也将因此永久失去甲方及甲方股东单位供应商的资格。

甲方设立举报专线电话0756-7862020，举报专用邮箱：sh\_zhdljj@cnooc.com.cn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七**

|  |  |  |  |  |
| --- | --- | --- | --- | --- |
|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合同管理职责分配 | | | | |
| 合同名称 | 2025年度珠海电厂IG541气瓶和燃机CO2气瓶检测充装服务合同 | | | |
| 合同编号 |  | | | |
| 合同相对方 |  | | | |
| 根据《2025年度珠海电厂IG541气瓶和燃机CO2气瓶检测充装服务合同》范围、内容及管理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管理职责进行划分，形成如下合同管理职责分配 | | | | |
|  |  |  |  |  |
|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职能 | | 商务 | | 技术 |
| 商务联系人 | 造价联系人 | 技术联系人 |
| 签订 | | 林夏舟  电话:0756-7862251 | / | / |
| 执行 | | / | / | 潘攀13427732968 |
| 验收 | | / | / | 潘攀13427732968 |
| 支付 | | 林夏舟  电话:0756-7862251 | / | / |
| 验收牵头部门： | | 设备检修部 |  |  |
|  |  |  |  |  |
| 相对方 |  |  |  |  |
| 职能 | | 商务 | | 技术 |
| 商务联系人 | 造价联系人 | 技术联系人 |
| 签订 | |  | / |  |
| 执行 | |  | / |  |
| 验收 | |  | / |  |